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陶瓷博物館

114 年度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

- 一、 苗栗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藝術家創作，培育藝術人才，並有效利用本館所屬展覽空間。
- 二、 申請資格：社區或國內、外公私立團體、學校，以及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不含營利性質等相關團體等），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
- 三、 申請展覽項目：陶藝為主藝術類創作。
- 四、 申請手續：
 - （一）由申請人（或團體）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以郵戳為憑），填具申請表、作品資料表(彩印)一式二份及作品電子檔一份，向本館文化資源科提出申請。
 1. 個展：作品圖檔張數為展出作品件數之 1/2。
 2. 聯展：聯展 5 人以下者，每人作品圖檔至少 5 張；6-10 人者，每人至少 3 張。
 3. 團體：請附參展者名冊，以及每人作品圖檔 1-2 張。
 - （二）送審作品須為確定展出之作品且 112 年以後之創作須佔 50%以上。（不含收藏品）
- 五、 申請展覽案件經本局之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適當展出日期、場地及酌予補助情形後函知申請人（或團體）；各項申請文件請自行留存，本館均不予退還。
- 六、 申請人（或團體）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檔期，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予通知者，本館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展覽。
- 七、 凡個展(不含團體)未滿三年者不得再度申請。
- 八、 展出期間：114 年 1 月至 12 月為原則，每檔期以 1-2 個月為限，由本館作適當安排。
- 九、 展出地點為：
 - （一）1 樓：多功能空間，面積約 116 m²。
 - （二）2 樓：創意展演空間，面積約 101 m²。
- 十、 申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展出時間：每週一全天休館；週二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每日 9 時至 16 時 50

分。

- (二) 本局網站、貓裏藝文及其他宣傳平台所需之相關資料，展出者應於展出前 1 個月提供展覽內容說明簡介 200 字以上、主視覺設計或作品照片。各項文宣品須自行印製，其內容須經本局校對，並由展出者自負費用。
- (三) 展出作品清冊或展覽規劃應於佈展 30 日前提供予本局。
- (四) 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館之業務人員勘察。展品應於展出前一日 16 時 30 分前完成，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 12 時以前拆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並將會場恢復原狀。
- (五)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佈拆、裝卸、燈光調整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展出者自行負責，燈具、鋁梯、推車等工具可向本館借用，布展完畢時歸還；佈、卸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館原有設施，並嚴禁使用鐵釘或黏著劑(物)；如未依規定使用導致本館公物或設備有所損害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展出者得自行製作作品說明牌，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創作年代、尺寸、材質等說明內容。
- (七) 如需舉辦開幕等儀式，請自行籌畫並自負費用，請先知會本館文化資源科預先協調相關事宜。
- (八) 展出會場周邊禁止擺設花園、花籃，請以盆栽或桌上花替代。展出作品不得標價或有其他方式商業行為之交易；展場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 (九) 展出期間展品安全維護，請展出者自行負責，展出作品如遇毀損、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本局不負賠償責任；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
- (十) 展覽場地如因重大政策變革無法如期展出，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時間、地點或取消檔期。

附註：

- 一、 **申請展覽者，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mlc.gov.tw>），填妥後寄送至「3604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文化資源科收」，封面請註明「參加 114 年苗栗陶瓷博物館視覺藝術展覽申請」。**
- 二、 本局文化資源科之洽詢電話：(037)233121 分機 14 葉小姐。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陶瓷博物館

視覺藝術展覽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展覽名稱			展覽類別		
			展覽件數		
預定展出之日期	年 月或 年 月				
申請者	☐ 個展 ☐ 聯展 ☐ 團體名稱：_____				
申請（聯絡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團體統一編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籍貫
永久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學經歷					
相關經歷 或 重要得獎紀錄					
簡介 (概述個人或團體之介紹) 至少 200 字以上					
附件資料	☐ 作品照片 _____ 張 ☐ 作品光碟 _____ 片 ☐ 最高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 立案團體證明影本 ☐ 曾展出之請柬或畫冊 ☐ 聯展或團體展出者名冊 ☐ 其他 _____ 展場是否可攝影拍照 ☐ 可 ☐ 不可 ☐ 其他 _____				
備註	註1：展覽日期及場地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 註2：本館如因故需使用該展覽場地時，本項展覽得於兩週前逕行通知是項展覽無條件改期。				

核定展覽日期 (此欄由本局填寫)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核定展覽場地	
本次申請 展覽之介紹			
主 要 參 與 者 及 職 掌			
宣 傳 方 式			
預 期 效 果			
經 費 預 算 表	本展覽總經費為新台幣 元，申請本局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元， 詳如明細表（附件三）。		

相關展覽 紀錄資料	(如影片、照片、媒體報導評論等說明)
----------------------	---------------------------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受理申請補助辦理藝文活動計畫書格式檢表

(一) 計畫書部份：

1. 名稱
2. 目標或活動宗旨
3. 辦理時間
4. 舉辦地點
5. 主（協）辦單位
6. 參加對象
7.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8. 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9. 預期效益
10. 經費概算（如附件三）

(二) 申請補助單位基本資料部份：

1. 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2. 成立時間
3. 立案字號
4. 稅籍編號
5. 負責人
6. 人力概況
7. 重要事蹟
8. 曾經辦理藝文活動推廣等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9. 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

附件四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補助辦理 114 年度視覺藝術展覽申請補助初審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來文日期 字號	(本局填)
				收文	(本局填)
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月 日 至 月 日止 (本局填)	展覽地點	(本局填)
展覽內容概要					
展覽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含民間捐款、 收費等)	元	擬向本局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概況			審議結果 建議補助金額	(本局填) 元	
審查項目	1、申請單位是否為已立案之人民團體、演藝團體，檢附立案證明、稅籍編號文件影本。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邀請或委託公函證明。……………☐是 ☐否 2、是否依本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 3、是否於展覽前提出申請？……………☐是 ☐否 4、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宗旨？……………☐是 ☐否 5、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是 ☐否 6、所舉辦展覽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是 ☐否 7、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是 ☐否 8、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是 ☐否 (本局填)				

承辦單位

核定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 Miaoli County

展覽申請承諾書

本人(團體)，向 貴局申請借用展覽場地及設備，詳附申請者資料、展出簡介及部份作品照片等資料，願意確實遵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美術展覽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 貴局之裁處，絕無異議；若因而造成公物之毀損時，並願意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團體名稱： (簽章)

團體代表人： (簽章)

立書人(個人)： (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資料不全或未立申請承諾書者，不予受理申請。

2. 申請者應詳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陶瓷博物館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

附件六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陶瓷博物館
展覽申請作品資料表

作品名稱			
作 者		類 別	
作品尺寸及 材質			
創作年代			
作品說明			
作品照片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聲明書

一、申請補助者_____（例如苗栗縣○○協會），
因申請_____年度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_____
_____補助案，茲聲明如下：

☐申請補助者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關係人」。

☐申請補助者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關係人」（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申請補助者：

負責人或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